



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ALBERT W. Y. CH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致立法會

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：

要求財務委員會主席解釋

上星期處理「長者生活津貼」撥款之理據

上週五(7/12)政府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數分鐘提交「補充文件」，剔除用作長者生活津貼的 25 億撥款，只申請開設新職位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。當時政府沒有清楚說明通過開設新職位等同通過長者生活津貼，大部份議員都不明所以，梁家傑、張超雄和梁國雄都曾在表決前質疑有關撥款，惟不獲正面回答，最終開設九十個職位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在混亂之中通過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，「除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經主席指示，否則秘書應在審議有關議程文件的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5 整天前，將文件分發予委員」，財委會主席 閣下容許政府在會議當日、會議開始前數分鐘修改議案，同時指議案有重要修改，屬於新議案，令梁國雄的多條動議失效。人民力量質疑 閣下做法的理據，認為不可接受，要求 閣下向全體議員解釋。

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
陳偉業、黃毓民、陳志全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

9A, G/F, Wing Hong House, Fuk Loi Estate, Tsuen Wan, Hong Kong

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

No. 1, G/F, Wing B, Tsz Yan House, Tin Tsz Estate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

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

No.128, G/F., Oi Chi House, Yau Oi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 ←

Room 1014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Central, Hong Kong

T000/T000

☎ 24113107

☎ 24179985

☎ 24459900

☎ 24454646

☎ 31479096

☎ 31479098

☎ 28699653

☎ 28696652